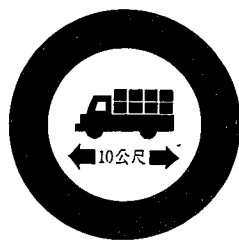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八十四條

車輛長度限制標誌「限4」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車輛長度限制，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。設於限長地點將近之處，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。

限
4



本標誌圖案爲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長度由主管機關定之。